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1:00 于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燕亮先生主持，监事洪福先生、郑景平先生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经审慎核查，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事宜，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